

# 簡報大綱

- 死因診斷的相關應用
  - ■死亡診斷書中死亡原因第一部份與第二部份的填寫
-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令
  - ■填寫死因診斷的步驟
- 什麼是「原死因」?
  - ■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



# 死因診斷的相關應用

■ 臨床醫師:經過介入後病患死因為何? ■ 流病學者:暴露某些風險者死因為何? ■ 司法檢調:那些人該為冤死枉死負責? ■ 公衛政策:如何減少免死早死與多死? ■ 保險理賠:釐清死因是否為非自然死?

■ 戶政財政:確認死者身份與死亡時間?





#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令 - 醫師法

- 第11條 (親自診察檢驗原則及其例外)
  - ■醫師非親自診察,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
- 第11條之1 (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)
  - 醫師非**親自檢驗屍體,**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
- 第17條 (強制交付主義)
  - 醫師<mark>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,不得拒絕</mark>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 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
- 第29條
  - 違反第11條至第14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或第19條至第24條 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





#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令 - 醫療法

- 第76條(發給各種證明書之義務)
  - ■醫院、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,對其診治之病人,不得 個所, 影門以無法之物及及及生田, 對兵治之傷所, 小時 拒絕開給 出生證明書、影斷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,開給 各項診斷書時,應力求慎重, 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。 前項診斷 書如係病人為申請保險理賠之用者,應以中文記 載,所記病名如與保險契約病名不一致,另以加註方式為之。 醫際、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,應報請檢

此處「醫師」 指臨床醫師、遇到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 (車禍、跌倒、 中毒、工安意外、自殺或他殺),不管間隔 多久,應(請務必)報請檢 察機關依法相驗

註:臨床醫師只能開「自然死(含病死)」診斷書!





#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令 -特殊情況死亡證明書開具
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53條
  - 醫院、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,應掣給死亡證明書
  - 醫院、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,應參考原診治醫 院、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,於檢驗屍體後,掣給死亡證明
  - 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,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,由所 在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 構檢驗屍體,掣給死亡證明書。(所謂的行政相驗)
  - 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 前項規定檢驗屍體,得商洽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,提供病 歷摘要或診斷書參考,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不得拒絕





#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令 – 一定要主治醫師才能開具?

■衛福部76年3月9日衛署醫字第644618號 函解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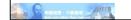
「……基於便民原則,醫院、診所若於民眾請發各項醫療證明時,遇原診治醫師因輪班、差假或離職等因素未出勤,而由其他主治或主任醫師依原病歷記載代填發證,並於醫師姓名欄備註原診治醫師及發證醫師姓名,應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精神」





#### 死因診斷的相關法令-法律相關提醒

- ■門診醫師不要互踢皮球不開死診,只要依具病歷 記錄開具就沒問題
- ■急診遇到非自然死,當然不開死診
- ■急診遇到自然病死,請好好詢問病史,應該可以 開具死診。若有擔心,還是轉介司法相驗
- ■傷害住院(如車禍、自殺、OHCA),有可能在這次住院病危, 請及早告知家屬醫院不能開死診。要轉介司法相驗時,最 好請家屬簽名
- ■建議醫院書面傳真管區派出所通報司法相驗



◎ 萬借紀合警視

# 什麼是原死因

- 國際標準死因診斷格式:依照預防醫學理念來設計, 目的是為了幫助開具者決定「原死因」
- 原死因: underlying cause of death
- ■定義:直接導至死亡的一系列病況事件中最起始的 疾病或傷害,或是造成致死傷害的事故或暴力情境
- 預防醫學理念:如果能預防該「起始疾病或傷害」 不運作,就可以避免「過早死亡」(premature death) 發生
- 官方死因統計:是依照原死因(即根本死因)來編撰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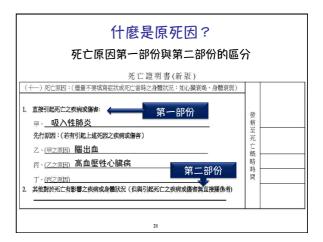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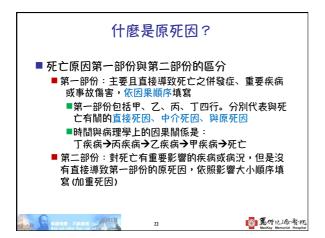
# 十一麽是原死因? 本張死亡證明書在衛福部死因統計會分類到哪個死因? 死亡證明書(103年1月1日新版) (十一) 元亡周四:(遺量不要填寫建政派元(監督之身楊成定: 如心機衰竭、身楊衰弱) 1. 進野(服め亡之疾病或傷機) 甲・敗血症 労行原因:(参析)(風上境和因之疾病或傷情) 乙・但之原因:吸入性肺炎 丙・戊之原因: 脳出血 丁・(近之原因: 高血壓性心臓病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角機状況 (乳頭引展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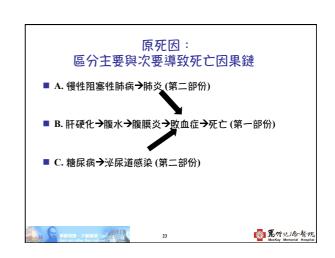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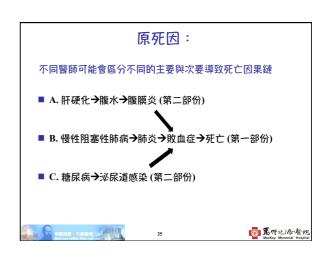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#### 死因診斷填寫步驟

■第一步:整理病史重要相關診斷 ■第二步:決定主要與次要因果鏈 ■第三步:決定哪一診斷為原死因 ■第四步:決定哪些診斷不必填寫 ■第五步:填寫發病至死亡之時間





# 個案一病史

70歲男性,長期吸煙。65歲開始被診斷慢性支氣 管炎,經常咳嗽有痰。被診斷高血壓已20年,未 規則服藥控制血壓。5個月前因腦出血中風右側 偏癱住院,2週後返家。患者長期臥床,且無固 定照顧者。2週前食慾不振,1週前開始發燒,送 醫院急診後胸部X光檢查呈現肺炎,住院接受抗 生素治療。病程無改善,併發敗血症與呼吸衰竭 死亡。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#### 步驟一-整理病史重要相關診斷

70歲男性,長期吸煙。65歲開始被診斷慢性支氣管 炎,經常咳嗽有痰。被診斷高血壓已20年,未規則 服藥控制血壓。5個月前因腦出血中風右側偏癱住院, 2週後返家。患者長期臥床,且無固定照顧者。2週前 食慾不振,1週前開始發燒,送醫院急診後胸部X光檢 查呈現肺炎,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。病程無改善,併 發敗血症與呼吸衰竭死亡。





# 如何填寫此個案的死因診斷?

壹、 1. 甲: 敗血症、肺炎 7.: 丙: 2.

1. 甲: 敗血症 乙:肺炎 丙:腦出血 2. 高血壓

1. 甲: 敗血症 7.: 肺炎 丙:腦出血 丁:高血壓 2. 慢性支氣管炎

1. 甲: 敗血症 乙:肺炎 丙:慢性支氣管炎 T: 2. 高血壓、腦出血

1. 甲: 敗血症 乙:肺炎 丙:腦出血 丁:高血壓 2. 高血壓、慢性支氣管炎



###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■ 步驟二:決定主要與次要因果鏈

■主要因果鏈

高血壓→腦出血→肺炎→敗血症→呼吸衰竭→死亡

■次要因果鏈:慢性支氣管炎

■ 步驟三:決定哪一診斷為原死因

■高血壓? ✓ 腦出血? ×

步驟四:決定哪些診斷不必填寫肺炎? ✓ 敗血症? ✓ 呼吸衰竭? ×

■ 步驟五:填寫發病至死亡之時間







# 個案二病史

70歲男性,長期吸煙。65歲開始被診斷慢性支氣管炎,經常咳嗽有痰。被診斷高血壓與糖尿病已20年,有規則服藥控制血壓與血糖。5個月前因腦出血中風右側偏癱住院,2週後返家。患者長期臥床,且無固定照顧者。2週前食慾不振,1週前開始發燒,送醫院急診後胸部X光檢查呈現肺炎,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。病程無改善,併發敗血症與呼吸衰竭死亡。



■ 萬借紀合警院

# 步驟一-整理病史重要相關診斷

70歲男性,長期吸煙。65歲開始被診斷慢性支氣管炎,經常咳嗽有痰。被診斷高血壓與糖尿病已20年,有規則服藥控制血壓與血糖。5個目前因腦出血中風右側偏癱住院,2週後返家。患者長期臥床,且無固定照顧者。2週前食慾不振,1週前開始發燒,送醫院急診後胸部X光檢查呈現肺炎,住院接受抗生素治療。病程無改善,併發敗血症與呼吸衰竭死亡。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- 步驟二:決定主要與次要因果鏈
- ■次要因果鏈:糖尿病
- ■主要因果鏈

高血壓→腦出血→肺炎→敗血症→呼吸衰竭→死亡

- ■次要因果鏈:慢性支氣管炎
- 步驟三:決定哪一診斷為原死因
- ■高血壓?\* 腦出血?√
- 步驟四:決定哪些診斷不必填寫
- ■肺炎? ✓ 敗血症? ✓ 呼吸衰竭? ×
- 步驟五:填寫發病至死亡之時間



■ 萬件紀合譽院

#### 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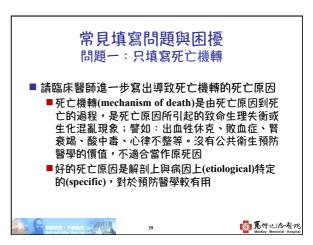
■問題一:只填寫死亡機轉
■問題二:因果關係不合理
■問題三:死亡原因不明確
■問題四:一行填多個診斷
■問題五:字跡潦草跨越行

■問題六:無發病致死時間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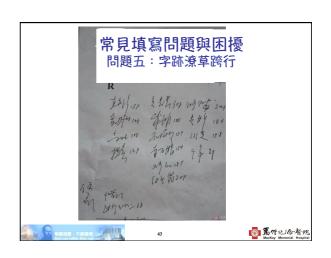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■困擾一:困難判定因果關係 ■困擾二:不同醫師意見不同 ■困擾三:擔心法律責任糾紛 ■困擾四:沒有足夠相關訊息 ■困擾五:死者家屬施加壓力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#### 困擾一:困難判定因果關係

- 因果關係較明確(譬如特定併發症)
  - ■糖尿病→足部壞死→敗血症
  - ■肝硬化→食道靜脈曲張→破裂→消化道出血
- 因果關係較不明確(譬如只是高風險因子)
  - ■糖尿病→中風或冠心病或肺炎?
  - ■高血壓→中風或冠心病或肺炎?
- 需參考過去病史藥物控制情况決定追溯到糖尿病與 高血壓是否為原死因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#### 困擾二:不同醫師意見不同

- 肺炎→急性腎衰竭
- ■腦中風→肺炎→急性腎衰竭
- 冠心病→腦中風→肺炎→急性腎衰竭
- ■高血壓→冠心病→腦中風→肺炎→急性腎衰竭
- ■糖尿病→高血壓→冠心病→腦中風→肺炎→急性腎衰竭
- 沒有標準答案,不同專科醫師會依病患情況決 定原死因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#### 困擾三:擔心法律責任糾紛

- 死亡證明書之填寫,本是根據當時所能獲得的訊息來填寫, 若後來有新的訊息產生,當然可以更改原本填寫的內容
- 大多數與原死因或傷害外因有關的訊息,大多要靠「問診」 獲得(如家屬或朋友告知患者是過馬路被車撞、餐廳吃飯時突然 倒下等),或參考其他相關記錄(如轉診記錄或119記錄),可以在 死亡診斷書上寫出根據來源
- ■死亡診斷書下方附註:
  - ■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#### 用擾四:沒有足夠相關訊息

- 送到醫院急診馬上死亡
- 檢查結果還沒出來就死亡
- 行政相驗沒有醫院診斷書
  - \*請儘量詢問家屬獲得相關病史訊息





#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#### 困擾五:死者家屬施加壓力

- 為了某些因素不希望寫某些診斷?
- 醫療法施行細則53條
  - 醫院、診所對其診治之病人死亡者,應掣給死亡證明書
  - ■醫院、診所對於就診或轉診途中死亡者,應參考原診治醫院、 診所之病歷記載內容,於檢驗屍體後,掣給死亡證明書
  - 病人非前二項之情形死亡,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,由所在 地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檢 驗屍體,掣給死亡證明書
  - 衛生所或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依 前項規定檢驗屍體,得商治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,提供病歷 摘要或診斷書參考,原診治之醫院、診所不得拒絕







# 常見填寫問題與困擾

困擾五:死者家屬施加壓力

- 行政相驗:衛生所醫師基於行政授權之業務職掌,對於轄區內 非於醫院、診所或非於就診、轉診途中死亡,無法取得死亡證 明書 之病死者,依法檢驗屍體,發給死亡證明書之處理流程。 即:<mark>醫師</mark>
- 非病死(或可疑非病死):司法相驗通報(所在地派出所或警察局)

	牝	Ľ	證	朔	書	(新	版	)	
Ī									
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	年	月	Ħ		時	分				
(土)	省	脎	98588	村	街	段	弄	號之			
死亡地點及場	市	市	市區	里	86		巷				
Pf	◎□醫院 ②□診所 ③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⑥□其他					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□□自然死(純粹殖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□□意外死 □□自殺 □□他殺 □□不詳										
(Jt)	<ul><li>①在何處工作</li></ul>	F從事何種行業	ŧ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		
死亡者行 職業											
(+)	①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2□懷孕中死亡 3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				
懷孕情形(如死 者為女性)	⑩□髋孕终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╚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				

# 填寫死因診斷最後提醒

- ■死因統計不是統計最後的死亡原因
- 死因統計是統計最起始的死亡原因(原死因)
- ■請區分主要與次要導致死亡因果鏈
- 第一部份只填主要導致死亡的診斷
- 由詢問過去病史瞭解最起始的疾病
- ■請儘量一行只填一個死因相關診斷
- ■請進一步填寫導致死亡機轉的疾病
- 臨床醫師千萬不要開具非病死死診





# 死因診斷的相關應用

# 不知死, 焉知生

我們應好好檢討每個死亡個案的死亡原因,減少不該死(冤死、枉死、免死、早死、多死、歹死)的死亡數

We speak for the death to protect the living. (預防醫學的觀點)

Thomas D'arcy McGee

■ 萬僧紀合督院 MacKay Memorial Hospital



